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195号

罪犯陈磊，男，1997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高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152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26369元，予以没收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119349.37元。被告人陈磊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。于2021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2分，技术教育86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3万元，已履行1万元；退缴违法所得26369元，予以没收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119349.37元，未履行；有家庭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磊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磊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陈磊减刑材料 卷。